联合国 A/CN.9/WG.VI/WP.55/Add.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4
第 48 条. 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设定的各项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顺序 4
第 49 条.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4
第 50 条. 担保资产的受让人或承租人权利的优先权 4
第 51 条. 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 5
第 52 条. 判决确定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5
第 53 条. 担保资产的服务提供者权利的优先权 5
第 54 条. 供应商索回权的优先权 6
第 55 条.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6
第 56 条. 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6
第 57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6
第 58 条. 是否知悉存在担保权无关紧要 7

V.13-80284 (C) GL 280113 280113

请回收

第 59 条. 排序居次 7
第 60 条. 第三方效力的持续性对优先权的影响 7
第 61 条. 为现有和未来债务作保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7
第 62 条. 优先权的范围 7
第 63 条. 优先权规则对未来资产担保权的适用 7
第 64 条. 优先权规则对收益担保权的适用 8
第六章.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
第 65 条.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
第 66 条. 强制性规则 8
第 67 条. 非强制性规则 8
第 68 条. 转让人的说明 8
第 69 条.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9
第 70 条. 受让人的受付权 9
第七章. 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9
第 71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9
第 72 条. 转让通知 10
第 73 条.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0
第 74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1
第 75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1
第 76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1
第 77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收回 12
第八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2
第 78 条. 强制执行时的一般行为标准 12
第 79 条.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12
第 80 条. 赔偿责任 12
第 81 条. 对未遵守义务的司法救济或其他救济 13
第 82 条. 快捷司法程序 13
第 83 条. 设保人的违约后权利 13
第 84 条. 附担保债务全额清偿后担保权即告消灭 13
第 85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 14

第 86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办法和非司法办法 14
第 87 条. 累积违约后权利. 14
第 88 条. 附担保债务方面的违约后权利 14
第 89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14
第 90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15
第 91 条. 以非司法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15
第 92 条. 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5
第 93 条. 预先通知对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5
第 94 条. 担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6
第 95 条. 取得担保资产以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清偿 16
第 96 条. 通过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7
第 97 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7
第 98 条. 动产和不动产强制执行制度的交叉 18
第 99 条. 附加物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8
第 100 条. 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18
第 101 条. 应收款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9
第 102 条. 担保资产是应收款情况下处分收益的分配 19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48 条. 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设定的各项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顺序

1. 同一设保人对同一担保资产设定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顺序按如下确定：

(a) 在以登记通知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优先权顺序按登记的顺序确定，而无论设定担保权的先后顺序如何；

(b) 在以非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优先权顺序按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

(c) 在以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和以非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不论担保权是何时设定的，优先权顺序按登记或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本条须服从第 49 条和第 55 至 64 条以及第 103 至 11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第 49 条.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 资产担保权按第 23 条的规定，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下列担保权具有优先权：

(a) 同一资产的担保权，如果该担保权是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的，或并非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而无论先后顺序如何；

(b) 其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同一资产的担保权。

2. 资产予以转让或租赁，在转让或租赁时该资产的担保权按第 23 条的规定已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受让人或承租人取得的权利附带该担保权，但第 50 条第 2 至 8 款规定的除外。

3. 担保权尚未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受让人或承租人取得的权利不附带该担保权。

第 50 条. 担保资产的受让人或承租人权利的优先权

1. 担保资产予以转让或租赁，在转让或租赁时该资产的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受让人或承租人取得的权利附带该担保权，但本条第 2 至 7 款规定的除外。

2. 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的，则设保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不继续存在。

3. 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对资产进行出租而不受担保权影响的，则担保资产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4. 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资产的买受人取得该资产而不附带资产担保权，但条件是在出售时，买受人并不知悉该项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5. 出租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租赁的有形资产的承租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该资产担保权的影响，但条件是在订立租约时，承租人不知悉该项租约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6. 买受人取得担保资产权利而不附带担保权的，此后任何人从买受人处取得对该资产的权利也不附带担保权。

7. 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转租承租人的权利也不受担保权的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50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 至 82 为基础，在本条和其他条款如第 49 条中，删去了提及许可和被许可人的内容，因为本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知识产权。]

第 51 条. 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

只有[由颁布国规定任何有限的具体求偿权]求偿权才能优先于担保权，且最高金额为[由颁布国规定一个有限金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51 条反映的是《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3 的实质内容。]

第 52 条. 判决确定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1. 在不违反第 108 条的情况下，担保权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除非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前，无担保债权人根据其他法律获得针对设保人的一项判决或法院临时令，并根据该项判决或法院临时令为取得对担保资产的权利而采取了必要步骤。

2. 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有担保债权人在下列任何条件下发放的信贷：

(a) 在无担保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为取得对担保资产的权利已采取了必要步骤后[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30 天]天届满之前发放的信贷；或

(b) 依照有担保债权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以固定金额或拟按所定公式确定的金额）发放的信贷，如果该项承诺是在无担保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为取得对担保资产的权利已采取了必要步骤之前作出的。

第 53 条. 担保资产的服务提供者权利的优先权

如果其他法律给予已对担保资产提供服务的债权人与担保权等同的权利，此种权利局限于该债权人所占有的该资产，最高不超过所提供的服务的合理价

值，并且相对于按第 19 或 20 条所述办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的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

第 54 条. 供应商索回权的优先权

如果其他法律规定有形资产的供应商对资产享有索回权，则该索回权的排序次于在供应商行使其权利之前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第 55 条.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1.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权利，凡是按第 11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根据不动产法律而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通过第 19 条或 20 条中提到的其中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附加物的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

2. 就有形资产担保权而言，如果有形资产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已经是不动产的附加物，或是在此之后成为不动产的附加物，而该担保权是按第 27 条的规定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担保权相对于此后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相关不动产的担保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权。

第 56 条. 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动产附加物担保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权利，按第 26 条的规定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此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相关动产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而言，具有优先权。

第 57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担保权的优先权

1. 同一有形资产的两项或多项担保权按第 12 条的规定继续留存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其优先权顺序按该资产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前夕该资产上担保权彼此的顺序继续保留。

2. 单独有形资产的担保权继续共同留存在同一混集物或制成物上而每一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按各自担保权的价值比例，分享其对混集物或制成物所享担保权的最大总值。

3. 对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而言，担保权的最大值为依据第 12 条确定的价值与附担保债务额二者当中数额较小者。

4. 单独有形资产的购置款担保权继续留存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同一设保人对该混集物或制成物设置的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

第 58 条. 是否知悉存在担保权无关紧要

相竞求偿人知悉存在担保权并不影响优先权顺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提及知悉交易侵犯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影响（见第 50 条，第 4 和第 5 款）。]

第 59 条. 排序居次

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者通过约定将其优先权排序退居于其他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求偿人之后。

第 60 条. 第三方效力的持续性对优先权的影响

1. 为第 48 条之目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的，只要该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受影响。

2. 担保权由登记的一项通知所涵盖或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而此后有一段时期该担保权既不被登记的通知所涵盖也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该担保权的优先权自该担保权后来由登记的通知所涵盖或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开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述及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或伪造的修改通知和取消通知的有效性问题（另见 A/CN.9/WG.VI/WP.55/Add.2 号文件中第 46 条的说明以及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中登记指南草案建议 19 的说明）。]

第 61 条. 为现有和未来债务作保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在不违反第 52 条的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所有附担保债务，不论债务发生的时间。

第 62 条. 优先权的范围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6 条(d)项，]担保权的优先权以所登记的通知中载明的最高数额为限。

第 63 条. 优先权规则对未来资产担保权的适用

为第 48 条第 1 款(a)项和(c)项之目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登记的通知所涵盖的所有担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在登记之前、之时还是之后由设保人所取得或产生的。

第 64 条. 优先权规则对收益担保权的适用

为第 48 条之目的，担保资产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登记通知的时间，也是其收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或登记通知的时间。

第六章.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65 条.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下列各项确定：

(a) 协议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b) 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惯例；

(c) 除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第 66 条. 强制性规则

1. 占有担保资产的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保全该资产及其价值。

2. 在发放贷款的所有承诺已经终止，担保权通过全额偿付或其他方式被消灭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返还其所占有的担保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47 条述及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一项取消通知的义务，并考虑该事项是应挪到第 66 条还是在第 66 条中再次述及。]

第 67 条. 非强制性规则

除另有约定外，有担保债权人有权：

(a) 就其为保全所占有的担保资产而承担的合理费用获得补偿；

(b) 合理利用其所占有的担保资产，并将该资产产生的收入抵作对附担保债务的偿付；

(c) 检查设保人占有下的担保资产。

第 68 条. 转让人的说明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在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即说明：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

(c)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应收款债务人具备或将会具备付款的能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明确说明，第 68-70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116 为基础，而这些建议则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2-14 条为基础。]

第 69 条.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两者）可以向应收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发出以后，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74 条之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约定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并不因为此种违反而丧失效力。

3. 但本条概不影响违反此种约定的当事人就此种违反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70 条. 受让人的受付权

1. 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除非另有约定，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所转让的应收款支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收益和退还的与该应收款有关的有形资产；

(b) 所转让的应收款支付给转让人的，受让人有权获得支付的收益和退还给转让人的与该转让的应收款有关的有形资产；

(c) 所转让的应收款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相对于该人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获得支付的收益和退还给该人的与该转让的应收款有关的有形资产。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七章. 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71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得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中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接受应收款债务人所作付款的受款人、其地址或账户，但不得：

(a) 变更原始合同中指定的付款币种；

(b) 将原始合同中指定的在其境内进行付款的国家变更为应收款债务人所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明确说明，第 71-77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7-123 为基础，而这些建议则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5-21 条为基础。]

第 72 条. 转让通知

1.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只要所使用的语种是合理预计能使应收款债务人了解通知内容的语种。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若使用原始合同所用语种即具有足够效力。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以针对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后来的转让通知构成对先前所有转让的通知。

第 73 条.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应收款债务人有权根据原始合同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遵守本条第 3 至 8 款的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随后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则应收款债务人按该付款指示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3.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所作的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4.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所作的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5.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6.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一项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7.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本条第 6 款规定的通知并根据通知付款，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款的那部分或未分割权益。

8.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已向初始受让人进行了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的充分证据；受让人不提供证据的，应收款债务人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9. 本条第 8 款所述的关于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发出的指明转让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10. 本条概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所依据的其他任何理由。

第 74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应收款债务人提出关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要求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其他任何合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应收款债务人可以像在没有发生转让并且此种要求是转让人提出的情况下一样利用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应收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其他任何抵销权，但必须是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应收款债务人可予以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但若有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作出转让的权利，应收款债务人因转让人违反该协议而可依照第 14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第 5 款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第 75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可签署一份书面文件，与转让人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74 条应收款债务人可以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约定使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抗辩和抵销权，该约定只能通过经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这种修改对受让人具有的效力依第 76 条第 2 款确定。

3.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因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第 76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协议影响到受让人权利的，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订立的协议影响到受让人权利的，对受让人不具有效力，除非有下列任何情形：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

(b) 履约不足尚未完全挣得应收款，而原始合同中规定可作修改，或就原始合同而言，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77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收回

1. 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导致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2. 这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对转让人的任何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77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3 为基础，而该建议则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1 条为基础。添加第 2 款是为了明确说明，本条无意剥夺应收款债务人可能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寻求向其合同伙伴即转让人收回付款的任何权利。]

第八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第 78 条. 强制执行时的一般行为标准

当事人必须根据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规定，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第 79 条. 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

1. 第 78 条规定的一般行为标准任何时候都不能单方面予以免除或通过约定方式加以变更。

2. 在不违反本条第 1 款的情况下：

(a) 设保人和应偿付附担保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可以单方面放弃或通过约定方式变更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对其规定的任何权利，但只能在发生违约之后；

(b)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单方面放弃或通过约定方式变更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对其规定的任何权利。

3. 通过约定方式变更权利不得对任何非约定当事人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4. 以约定不符合本条第 1、第 2、第 3 或第 4 款为由对约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人要承担举证责任。

第 80 条. 赔偿责任

当事人未遵守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对其规定的义务的，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 81 条. 对未遵守义务的司法救济或其他救济

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对其规定的义务的，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有权随时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申请救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为本条和其他条款（如第 84 条）的目的，评注将举例说明何为相关人，如优先权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担保资产的担保人或共同所有人。]

第 82 条. 快捷司法程序

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或应履行附担保债务或对担保资产主张权利的其他任何人就行使违约后权利而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应以合理的快捷方式履行程序。

[工作组注意：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以合理的快捷方式”一语，不妨在本条中或相关的评注中对这一措辞作进一步澄清。另一种办法是，工作组不妨考虑修改本条的表述方式。]

第 83 条. 设保人的违约后权利

发生违约之后，设保人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数项权利：

(a) 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全额偿付附担保债务，并获得对所有担保资产担保权的解除；

(b) 对于有担保债权人不履行本法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申请救济；

(c) 按照第 95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向有担保债权人提议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担保资产以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或在有担保债权人提出这一提议时予以否决；

(d) 行使担保协议或任何法律中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 84 条. 附担保债务全额清偿后担保权即告消灭

1. 债务人、设保人或其他任何相关人有权全额清偿附担保债务，包括偿付截至全额清偿之时止的强制执行费用。

2. 这项权利可在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获取或收取担保资产或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担保资产处分协议（以时间最早者为准）之前行使。

3. 如果发放信贷的所有承诺已经终止，附担保债务获得全额清偿，所有担保资产的担保权即告消灭，但须服从清偿附担保债务的人的任何代位权。

第 85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违约后权利

发生违约之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担保资产行使下列一项或数项权利：

(a) 按照第 90 和 91 条的规定，取得对有形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b) 按照第 92 和 93 条的规定，对担保资产进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或租赁；

(c) 按照第 95 条的规定，提议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担保资产以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

(d) 按照第 99 条的规定，强制执行其对附加物享有的担保权；

(e) 按照第 101 条的规定，收账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担保资产的担保权；

(f) 行使担保协议中规定的（与本法条文不一致的除外）或任何法律中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 86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司法办法和非司法办法

1. 发生违约之后，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行使第 85 条为其规定的权利。

2. 采用非司法方式行使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的，按第 78 条规定的一般行为标准和第 90 至 93 条中对以非司法方式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和处分权所规定的要求行事。

第 87 条. 累积违约后权利

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另一项权利，除非行使一项权利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

第 88 条. 附担保债务方面的违约后权利

对担保资产行使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对该资产所担保的债务行使违约后权利，反之亦然。

第 89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1. 有担保债权人已通过采取关于强制执行的条文所规定的任何行动而启动强制执行的，或判决确定债权人已采取第 52 条所述的步骤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凡其担保权优先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判决确定债权人的担保权的，在最终处分、取得或收取担保资产或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担保资产处分协议（以时间最早者为准）之前，有权随时接管强制执行过程。

2. 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包括按第 78 至 102 条所规定的任何办法进行强制执行的权利。

第 90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发生违约之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占有有形担保资产。

第 91 条. 以非司法方式取得对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有担保债权人仅可在下列情况下选择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对有形担保资产的占有权：

(a) 设保人已在担保协议中同意有担保债权人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占有权；

(b) 有担保债权人已向设保人和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人发出违约通知及关于其打算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占有权的意向通知；

(c) 有担保债权人寻求取得担保资产的占有权时，设保人和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人并不反对。

第 92 条. 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在设保人对担保资产的权利限度内对担保资产予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或租赁。

2. 在不违反第 78 条规定的行为标准的情况下，选择行使这一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进行处分或租赁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

第 93 条. 预先通知对担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发出关于其打算不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对担保资产予以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或租赁的意向通知。

2. 担保资产属容易腐坏变质、可能迅速贬值或属于在公认的市场上出售的一类资产的，无需发出通知。

3. 通知应以有效、及时和可靠的方式发出，以便保护设保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同时避免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救济办法和担保资产的可能变现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 必须向下列当事人发出通知：

(a) 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

(b) 对担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条件是该人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出通知前至少[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之前，已将这些权利书面通知了有担保债权人；

(c) 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条件是在向设保人发出通知前至少[由颁布国指明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之前，该人已登记了担保资产的担保权通知，并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入索引；

(d) 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之时正在占有该资产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5. 通知必须至少在进行非司法处分前[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其中必须载明当时所欠债务的数额并说明债务人或设保人有权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获得担保资产上担保权的解除。

6. 通知使用的语种必须是合理预计能使收件人了解通知内容的语种。给设保人的通知完全可以使用正在执行的担保协议所使用的语种。

第 94 条. 担保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的分配

1. 以非司法方式处分担保资产的：

(a)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强制执行下所得的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的净收益折抵附担保债务；

(b) 除本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以外，如有任何剩余余额，且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仍有结余的，则须汇还设保人。

(c) 在本法下无论对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或优先顺序是否存在任何争议，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都可以按照一般适用的程序规则，将余额付给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付给一个公共存款基金，以便进行分配。

2. 以司法处分的方式或通过官方管理的其他强制执行程序变现的收益，应当依照[颁布国有关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则]予以分配，但要符合本法关于优先权的规定。

3. 债务人和应偿付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仍有义务偿付以强制执行下所得的净收益折抵附担保债务后尚欠的任何缺额。

第 95 条. 取得担保资产以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清偿

1. 在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书面提议获取一项或数项担保资产以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

2. 提议必须向下列当事人发出：

(a) 设保人、债务人和应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其他任何人，包括担保人；

(b) 对担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条件是该人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出提议前至少[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之前，已将这些权利书面通知了有担保债权人；

(c) 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条件是该人在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出提议前至少[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之前，已登记了担保资产的担保权通知，并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入索引；

(d) 在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担保资产占有权之时已占有该资产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3. 提议必须指明截至发出该提议之日的欠款数额和拟通过取得担保资产而得以清偿的债务数额。

4.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取担保资产，除非在发出此类提议后[由颁布国规定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天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有权收到提议的任何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反对。

5. 对于取得担保资产以部分清偿附担保债务的提议，需要有该提议的每个收件人的确认同意。

6. 设保人可以提出此种提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接受该提议，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按照本条第 2 至 5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6 条. 通过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官方管理程序处分担保资产的，受让人取得的权利由[颁布国关于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则]确定。

第 97 条. 通过非司法处分取得的权利

1. 有担保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对担保资产进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取得设保人对该资产权利的人，所取得的资产附带比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更为优先的权利，但不附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优先权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作为对附担保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清偿而获取的担保资产上的各项权利。

3. 有担保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对担保资产进行租赁的，承租人有权在其承租期内从此项承租中获益，除非遇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而言更为优先的权利。

4. 有担保债权人不依照第 78 至 102 条对担保资产进行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或租赁的，担保资产的善意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第 97 条所述的权利或利益。

第 98 条. 动产和不动产强制执行制度的交叉

1.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根据第 78 至 102 条或[颁布国关于强制执行不动产上的债权的法律]而强制执行不动产附加物的担保权。

2. 在债务同时以设保人的动产和不动产担保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a) 根据本法关于强制执行动产担保权的条文规定，强制执行动产担保权，并根据[颁布国关于强制执行不动产上的债权的法律]，强制执行不动产上的债权；或者

(b) 根据[颁布国关于强制执行不动产上的债权的法律]，强制执行这两种权利。

第 99 条. 附加物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 享有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只有在其担保权优先于不动产上相竞权利的情况下，才有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2. 对不动产拥有相竞权利的债权人，其权利排序低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的，有权清偿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

3. 除纯粹由于没有附加物而使不动产价值发生的任何缩减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须就拆除行为对不动产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赔偿责任。

4. 对动产附加物拥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对附加物拥有的担保权。

5. 在动产上拥有相竞权利的债权人，其权利优先于采取强制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的，按第 89 条的规定，有权掌控强制执行过程。

6. 在动产上拥有相竞权利的债权人，其权利不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优先的，有权清偿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

7. 除纯粹由于没有附加物而使动产价值发生的任何缩减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须就拆除行为对动产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赔偿责任。

第 100 条. 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第 78 至 102 条不适用于对采用彻底转让方式转让的应收款实行收账或其他方式的强制执行，但下列条款除外：

(a) 第 78 和 79 条可适用于附带追索权的彻底转让；

(b) 第 101 条。

第 101 条. 应收款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 应收款以彻底转让方式转让的，在不违反第 71 至 77 条的情况下，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2. 应收款以彻底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的，在不违反第 71 至 77 条的情况下，受让人有权在发生违约之后或在发生违约之前经转让人同意，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3. 受让人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为应收款的偿付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财产权。

第 102 条. 担保资产是应收款情况下处分收益的分配

1. 在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强制执行下所得的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的净收益折抵附担保债务。

2. 如有任何剩余余额，且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仍有结余的，则须汇还设保人。